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太和”）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知，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持有的共计115,00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8%）拟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人	原因
谢勇	是	115,000,000	88.46%	4.88%	是，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025年9月27日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注：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27日10时至2025年9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谢勇先生持有的我爱我家115,000,000股股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被拍卖过户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持有的共计115,000,000股公司股份。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谢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30,000,000股减少至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5.52%降至0.64%。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将由541,028,689股减少至426,02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2.97%降至18.09%。西藏太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该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